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送達代收人 陳珮臻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林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勁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車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12,800元，原告自訴外人受讓債權，上開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7年4月1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每期繳款新臺幣(下同)3,133元，詎被告繳付2期後即未依約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經原告電話催討仍置若罔聞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140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所提聲明異議狀則

01 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角零卡申
04 請表、分期償還表為證(本院卷第15至1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
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
06 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賴亭汝